

一、 總則
本辦法係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及《訴願法》之相關規定，為處理人民對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向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提出訴願，及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受理訴願之程序，特訂定之。

二、 訴願之提起
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生損害者，得依本法向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提出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 訴願之受理
訴願人提出訴願時，應依本法之規定，向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提出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四、 訴願之處理
訴願人提出訴願後，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應即開始處理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五、 訴願之決定
訴願人提出訴願後，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應即開始處理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六、 訴願之救濟
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不服者，得依本法之規定，向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提出再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七、 附則
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